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北京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秦泓波主持。

一、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 50000 万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其中,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 49700 万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99.4%;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 万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0.2%;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 万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0.2%;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 万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0.2%。独立董事吴军、宋子洲、徐景峰列席会议。

二、主要议题及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按照《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,根据投票结果,杨雪、毛思雪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其任职资格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。